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9/2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3	復偵	6	過失致死	簽○	吳○妹	緩起訴處分
辰	103	偵	3631	妨害公務	苗栗分局	常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撤緩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撤緩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詮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撤緩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毒偵	38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周○閑	不起訴處分
金	103	毒偵	947	毒品防制條例	大甲分局	劉○芬	緩起訴處分
金	103	毒偵	950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王○淵	起訴
金	103	撤緩毒偵	15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彰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撤緩毒偵	15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鄒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3	撤緩毒偵	15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鄒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